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5〕6号

## 关于开展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届毕业班学生 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双高校”建设，提升学校组织育人成效，充分发挥榜样力量，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引导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开展2025届毕业班学生评优评先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及对象

各校区2025届毕业班学生（含五年一贯班、国际学生）。

### 二、工作要求

#### （一）组织学习文件精神。

各学院要组织全体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学生代表等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学生认真、深入学习《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榕职院综〔2017〕37号）（以下简称《测评办法》）、《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榕职院党〔2019〕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传达评选要求、流程和纪律。

#### （二）严格执行评选要求。

评选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在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把握评审标准、严格遵守报送时限要求。学业测评分计算范围为学生本学年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含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初修成绩，成绩截止日期为3月9日（含缓考

学生)；如在按期毕业前出现违规违纪、毕业筛查不通过、因各类原因无法按期毕业以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予参评等情况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 **(三) 认真开展评选工作。**

1. 系统初评。各学院组织学习学校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学生评优评先操作指南，熟悉掌握学工系统评优评先操作使用方法，确保评优评先工作顺利开展。针对相关文件精神、评选流程和学工系统操作要求等问题，如有疑问请联系学生工作处李老师。

2. 学院复核。各学院组织各级评优评先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测评和学生评优评先的参考推荐名单进行细致复核，确保评选工作“零差错”。

### **(四) 加强信息公开、透明。**

各学院要利用公告栏、网站和组织班会等形式，对评选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

## **三、工作进度安排**

### **(一)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春季学期开学-2024. 3. 15）**

#### **1. 学生民主评议、个人加减分**

各学院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班级民主评议、个人加减分申报等步骤。

#### **2. 学业成绩录入等其他评定**

全面开展2025届毕业班学生2024-2025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完成审核和公示等工作。

### **(二) 学生评优评先（春季学期开学-3. 31）**

各学院完成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议、审核、研究、公示和推荐等工作。

## **四、材料报送**

学生评优评先推荐名单经各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在工作进度

安排截止日期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交至学生工作处李老师处。纸质材料需学院党政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

1. 《\*\*学院 2025 届毕业班学生综合测评简明表》每专业 1 份。
2. 《\*\*学院 2025 届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审核表》每专业 1 份。
3. 《\*\*学院 2025 届毕业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审核表》每班级 1 份。
4. 《\*\*学院 2025 届毕业班学生评优评先推荐名单的公示》。
5. 《\*\*学院 2025 届毕业班学生评优评先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学院关于研究 2025 届毕业班学生评优评先工作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其中材料 1-5 可从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模块导出。

- 附件：1.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榕职院综〔2017〕37 号）
2.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榕职院党〔2019〕51 号）
3.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工作流程图
4.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信息系统学生评优评先操作指南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2 月 24 日